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25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两个转型”战略部署，更好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49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35号）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保障能源安全和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以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经济智能为方向，统筹煤炭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加快煤炭产业转型发展。按照省市要求，除省属煤炭集团煤矿外，我县2022年8座生产矿井煤炭产量不少于891万吨，以中长期合同方式保供不少于494万吨；日均调度煤炭产量不少于2.97万吨，力争达到3.07万吨。2023年力争3座在建矿井转入正常生产，提升年生产能力300万吨；力争1座长期停缓建矿井复工复建。

二、主要举措

（一）保障现有煤矿安全保供。精准高效地统筹疫情防控、煤炭保供、保通保畅和安全生产，全面加强县属煤矿煤炭生产保供工作调度，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完成煤炭能源安全保

供任务。督促相关主体企业落实安全责任、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设备维护维修，优化生产布局，科学组织生产，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为有序推进煤炭供应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县应急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协调建设煤矿加快进度。对转入联合试运转的金星煤业、潞安化工集团上庄煤业，督促相关主体有序开展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实现满负荷试运转、达产达效，提升年产能力 180 万吨。力争上良煤业 2022 年底前转入联合试运转，2023 年转入正常生产，提升年产能力 120 万吨。**（县能源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配合）**

（三）分析研判煤矿总体形势。坚持把行业发展风险管控放在重要位置，综合“双碳”背景、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数字转型等因素，做好行业发展趋势预判，深入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安全绿色高效开发水平。2023 年底前力争晋能控股鑫能煤业矿井复工复建。对县内煤矿企业逐一研判，强化沟通协调，在对煤矿企业进行科学分类基础上，按照“一矿一策”原则明确工作任务，督促相关主体企业出台方案，积极争取并加快推进各项任务完成。**（县能源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配合）**

（四）持续推进煤矿资源配置。充分抓住煤矿产能核增政策窗口期，启动调查摸底等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做

好初审上报及后续工作，全力确保全县煤炭稳产增产。在总体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分批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工作，统筹全县煤矿企业总体布局并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向上争取，抓紧解决企业面临的资源枯竭等突出问题。（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局、县能源局配合）

（五）严格监管煤炭中长期合同。协调监督3户煤炭保供主体企业按照国家价格政策，足额、足量、规范签订电煤中长期合同，按照约定的煤质兑现合同，并优先保障县内发电、供热企业。加强督导检查，强化中长期电煤合同履行过程监管，确保煤炭、电力、供热企业按照序时进度严格执行。对违约企业负责人进行问责，对违约企业在项目核准、信用评价、金融扶持、税费政策、评优评先、法律诉讼等方面进行联合惩戒。（县能源局牵头，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配合）

（六）协调保障电厂煤炭供应。完善电厂库存煤调度、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发电机组运行保障，及时协调解决电煤供应有关问题，保证各电煤企业库存满足全机炉运行20天以上。督促相关企业加强机组检修管理和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及时消除设备缺陷，提高机组运行质量，减少机组非停事故，确保重点保障涉及民生、公用事业等重要用户的电力热力供应。（县能源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对照省市工作专班，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副组长由分管能源工

作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能源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主任由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工作专班指导相关企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的工作机构，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二) 加强调度监测。建立完善增产保供和新增产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部门责任，加强人员配备，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对涉及煤炭保供的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当日必须及时预警预报，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责任，加强生产组织分析，紧盯重点煤矿，夯实产量基础。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助解决稳产稳供存在的问题。

(三) 确保安全稳定。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不放心的煤矿和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加快推进智能化建设改造。

